

股票简称：兴化股份

股票代码：002109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兴平市东城区迎宾大道）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60 号开发区控股中心 19、22、23 层

二〇二四年一月

发行人董事会全体成员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全体董事签字：

樊洛僖

石 磊

席永生

罗开放

王 颖

张岁利

黄风林

王建玲

刘希章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223,325,062 股
- 2、发行价格：4.03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899,999,999.86 元
- 4、募集资金净额：876,889,268.00 元
- 5、发行前总股本：1,052,944,789 股
- 6、发行后总股本：1,276,269,851 股
- 7、新增股份本次可流通数量：0 股
- 8、股份预登记完成日期：2024 年 1 月 11 日
- 9、调整后 2022 年度 A 股每股收益：0.3086 元/股
- 10、验资日期：2023 年 12 月 29 日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 1、股票上市数量：223,325,062 股
- 2、股票上市时间：2024 年 1 月 22 日（上市首日），新增股份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三、发行认购情况及限售期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自 2024 年 1 月 22 日起开始计算。锁定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所认购股票的限售期及限售期届满后转让股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目 录

特别提示	2
目 录	4
释 义	6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8
第二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9
一、本次发行类型和面值.....	9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发行过程简述.....	9
三、发行时间.....	14
四、发行方式.....	14
五、发行数量.....	14
六、发行价格.....	14
七、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14
八、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15
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16
十、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16
十一、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16
十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5
十三、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6
第三节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27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27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27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27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27
第四节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28
一、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股份变动情况表.....	28

二、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28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29
四、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29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30
六、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第五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35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35
二、发行人律师.....	35
三、审计机构.....	35
四、验资机构.....	36
五、评估机构.....	36
第六节 保荐人的上市推荐意见	37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37
二、保荐人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37
第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38
第八节 备查文件	39
一、备查文件.....	39
二、查询地点.....	39
三、查询时间.....	40

释 义

在本上市公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名词释义		
兴化股份、公司、发行人、上市公司	指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本上市公告书	指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募集资金	指	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实际控制人、陕西省国资委	指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控股股东、延长集团	指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粤开证券、保荐人	指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枫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兴业、评估机构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方案	指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
《认购邀请书》	指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申购报价单》	指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承销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报告期	指	2020 年至 2023 年 9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上市公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ANXI XINGHUA CHEMISTRY CO., LTD
注册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兴平市东城区
办公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兴平市东城区迎宾大道
注册资本（本次发行前）	1,052,944,789 元
法定代表人	樊洺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94207364D
成立日期	1997 年 8 月 29 日
上市日期	2007 年 1 月 26 日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兴化股份
股票代码	002109
董事会秘书	席永生
联系电话	86-29-38822614
传 真	86-29-38822614
电子邮箱	snxhchem002109@163.com
公司网址	http://www.snxhchem.com
所属行业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为煤化工生产企业，主要产品为以煤为原料制成的合成氨、甲醇、甲胺、DMF、乙醇等，具备年产 30 万吨合成氨、30 万吨甲醇、10 万吨甲胺及 DMF、50 万吨乙醇的基本产能

第二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发行过程简述

（一）兴化股份及其国有资产主管部门的批准和授权

1、2020年12月30日，兴化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关于与关联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议案。

2、2021年1月20日，陕西省国资委下发《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陕国资本发〔2021〕4号），批准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

3、2021年1月22日，兴化股份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议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1年。

4、2021年4月6日，根据兴化股份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兴化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该预案之修订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2021年12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2年1月7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2022年7月19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1年年报、2022年一季报、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他资料等，更新了预案中的相关财务数据、控股股东承诺及财务状况等必要内容，本次预案之修订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2022年12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2022年12月30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2023年2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等相关议案。

11、2023年3月17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等相关议案。

12、2023年4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13、2023年11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4、2023年12月1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 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1、2023年5月17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

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该事项已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告。

2、2023 年 6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23 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有效期为 12 个月。

（三）发行过程

1、认购邀请书发送过程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已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等发行方案相关附件，共有 85 名投资者，包括 2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 家证券公司、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剔除关联方后的前 20 大股东（2023 年 11 月 27 日股东名册）以及表达了认购意向的 6 名其他个人投资者和 24 家其他投资机构。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报送上述名单后至本次发行簿记前，共收到 10 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发送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陕西建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4	陕西金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UBS AG
6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7	武政民
8	孙文英
9	济南国惠鲁银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在发行人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在 202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申购报价开始前以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向 95 名投资者发送了《认购

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等相关附件。以上名单不包含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发送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注册办法》《承销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也符合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同时，认购邀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2、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在发行人律师的全程见证下，2023年12月25日上午09:00-12:00，簿记中心共收到13单《申购报价单》等申购文件。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及时提交相关申购文件，且及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申报保证金），均为有效申购。上述投资者的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 效报价
1	宋建国	4.15	3,000	是	是
		4.10	3,000		是
		4.03	3,000		是
2	曹斌	4.04	2,600	是	是
3	榆林市煤炭资源转化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3	5,000	是	是
4	陕西金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5	8,000	是	是
5	UBS AG	4.20	3,500	无需	是
6	济南国惠鲁银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3	5,000	是	是
7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联万泰3号资产管理产品	4.03	20,000	是	是
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8	3,150	是	是
		4.09	3,900	是	是
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	4.05	2,600	是	是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 有效报价
	产品				
10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长安汇通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03	20,000	是	是
1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2	3,007	无需	是
		4.23	8,400		是
		4.09	12,255		是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3	5,563	无需	是
		4.27	7,475		是
		4.13	9,050		是
13	武政民	4.03	2,600	是	是

3、发行对象及获配情况

根据投资者询价情况及《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相关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4.03元/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223,325,062股。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12名，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普通股股票，具体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获配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榆林市煤炭资源转化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06,947	49,999,996.41	6
2	UBS AG	8,684,863	34,999,997.89	6
3	宋建国	7,444,168	29,999,997.04	6
4	济南国惠鲁银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06,947	49,999,996.41	6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456,575	90,499,997.25	6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677,419	38,999,998.57	6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409,429	122,549,998.87	6
8	陕西金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851,116	79,999,997.48	6
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产品	6,451,612	25,999,996.36	6
10	曹斌	6,451,612	25,999,996.36	6
11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联万泰3号资产管理产品	49,627,791	199,999,997.73	6
12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长安汇通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7,456,583	150,950,029.49	6
合计		223,325,062	899,999,999.86	

三、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T日）。

四、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223,325,062股，募集资金总额899,999,999.86元，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31,588.34万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启动前向深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223,325,062股），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启动前向深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70%。

六、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23年12月21日。

发行底价为4.0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

国枫律师对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03元/股，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100.00%。

七、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899,999,999.86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3,110,731.8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6,889,268.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募集资金总额上限90,000.00万元，未超过本次发行启动前向深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上限90,000.00万元。

本次发行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元

费用类别	不含增值税金额（人民币元）
保荐承销费	20,283,018.93
审计验资费	1,931,504.40
律师费用	466,247.37
股份登记费	210,684.02
印花税	219,277.14
发行费用合计	23,110,731.86

八、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确定配售结果之后，公司及主承销商粤开证券向确定的发行对象发出了《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

截至2023年12月29日，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本次发行认购资金汇入粤开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本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2023年12月29日，粤开证券将上述认购资金扣除相关承销费（含税）后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内。

2024年1月3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24）0001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3年12月29日止，粤开证券已收到兴化股份本次发行的全部有效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899,999,999.86元。

2024年1月3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24）0002号）。根据该验资报告，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3,325,062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0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99,999,999.86元；截至2023年12月29日止，公司已收到粤开证券转付扣除承销费用的募集资金881,999,999.86元（募集资金总额899,999,999.86元，扣除承销费含税金额人民币18,000,000.00元），

均以货币出资。公司募集资金总额 899,999,999.86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 23,110,731.86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76,889,268.00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223,325,062.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653,564,206.00 元。

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保荐人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已根据有关规定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十、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十一、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榆林市煤炭资源转化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榆林市煤炭资源转化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93MA70AEC25N
成立时间	2019 年 1 月 16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401,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主要办公地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明珠大道榆能大厦 16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宏智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仅限自有资金）、项目运营与管理、子基金管理。（依法须经批准/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12,406,947 股
限售期	6 个月

2、UBS AG

名称	UBS AG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	QF2003EUS001

名称	UBS AG
券投资业务许可证编号	
企业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出资额	385,840,847 瑞士法郎
住所/主要办公地	Bahnhofstrasse 45,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4051 Basel, Switzerland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房东明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获配数量	8,684,863 股
限售期	6 个月

3、宋建国

申购人姓名	宋建国
身份证号	142*****
住所	山西省太原市*****
获配数量	7,444,168 股
限售期	6 个月

4、济南国惠鲁银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济南国惠鲁银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2MAC1QQPU72
成立时间	2022 年 10 月 14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42,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主要办公地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山师东路 4 号 C 楼 cws-1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东国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丰羽）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12,406,947 股
限售期	6 个月

5、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6月21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主要办公地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22,456,575股
限售期	6个月

6、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26335439C
成立时间	1994年01月21日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762,108.7664万元人民币
住所/主要办公地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融资融券,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代销金融产品, 股票期权做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9,677,419股
限售期	6个月

7、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成立时间	2006年6月8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主要办公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获配数量	30,409,429 股
限售期	6 个月

8、陕西金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陕西金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MA6U0N1G53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12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主要办公地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 166 号西安工业设计产业园凯瑞 B 座 A2402-3 室
法定代表人	万程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投资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投资咨询（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获配数量	19,851,116 股
限售期	6 个月

9、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成立时间	2005 年 01 月 18 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60,060 万元人民币
住所/主要办公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 1101 号 8F 和 7F7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6,451,612 股
限售期	6 个月

10、曹斌

申购人姓名	曹斌
身份证号	612*****

申购人姓名	曹斌
住所	陕西省子洲县*****
获配数量	6,451,612 股
限售期	6 个月

11、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MA020C431A
成立时间	2021 年 02 月 07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主要办公地	北京市顺义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顺义园机场东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甄庆哲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相关的咨询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49,627,791 股
限售期	6 个月

12、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CAQF836T
成立时间	2023 年 03 月 01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主要办公地	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 3 号院 2 号楼 1 至 16 层 01 内六层 1-288 室
法定代表人	杨冰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37,456,583 股
限售期	6 个月

(二) 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作出承诺：本公司/本人及最终认购方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本公司/本人及最终认购方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本机构/本人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本机构/本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并在入围后配合主承销商进行关联关系的核查，否则主承销商有权认定其为无效申购。并保证配合主承销商对本公司/本人及最终认购方的身份进行核查。

本次发行前，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有发行对象均未持有公司的股份超过 5%（含本数），均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公司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交易。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除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外的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竞价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1）无需备案的情形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中无需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的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况如下：

UBS AG 为合格境外投资者，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相关的私募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登记备案手续。

曹斌、宋建国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参与本次认购发行；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安联万泰 3 号资产管理产品参与本次认购发行。上述两家投资机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需要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证券公司，已取得《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其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无需履行相关的私募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登记备案手续。

（2）需要备案的情形

济南国惠鲁银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榆林市煤炭资源转化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的私募基金产品备案手续。

私募基金管理人陕西金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投资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诺德基金浦江 6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等 32 个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其中各类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财通基金君享永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等 25 个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其中各类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中信证券长安汇通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认购发行，长安汇通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综上，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涉及需要备案的产品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五）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保荐人（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 A 类专业投资者、B 类专业投资者和 C 类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 C1-保守型、C2-谨慎型、

C3-稳健型、C4-积极型和 C5-激进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仅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风险等级为 C3 及以上的投资者可参与认购。

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文件》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保荐人（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宋建国	C4 普通投资者	是
2	曹斌	C4 普通投资者	是
3	榆林市煤炭资源转化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4	陕西金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5	USB AG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6	济南国惠鲁银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C4 普通投资者	是
7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联万泰 3 号资产管理产品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产品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0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长安汇通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经核查，上述 12 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六）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的要求，保荐人（主承销商）须对本次认购对象资金来源进行核查。

经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 12 名认购对象均承诺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本机构/本人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本机构/本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粤开证券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过程、定价及股票配售过程、发行对象的确定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承销办法》《注册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23 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人（主承销商）向深交所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粤开证券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承销办法》《注册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亦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综上，兴化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三、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涉及新能源公司 80%股权转让事项，转让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将自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后该协议生效，后续标的股权过户及价款支付安排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有关中止发行情形的约定及后续安排符合《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第三节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公司的股东名册。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证券简称：兴化股份

证券代码：002109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日为2024年1月22日。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自2024年1月22日起开始计算。锁定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所认购股票的限售期及限售期届满后转让股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节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 股	公积金 转股	其 他	小计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 流通股	-	-	223,325,062	-	-	-	223,325,062	223,325,062	17.50
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	1,052,944,789	100.00	-	-	-	-	-	1,052,944,789	82.50
合计	1,052,944,789	100.00	223,325,062	-	-	-	223,325,062	1,276,269,851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股）
1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07,956,355	48.24	-
2	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	国有法人	222,473,689	21.13	-
3	陈武峰	境内自然人	25,457,674	2.42	-
4	曹斌	境内自然人	9,100,820	0.86	-
5	陕西鼓风机（集团） 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388,434	0.70	-
6	袁建良	境内自然人	4,897,600	0.47	-
7	辛艳敏	境内自然人	4,878,223	0.46	-
8	苏哲	境内自然人	2,393,359	0.23	-
9	孔国兴	境内自然人	2,370,850	0.23	-
10	林利娥	境内自然人	2,320,000	0.22	-
合计			789,237,004	74.96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示意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示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股)
1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07,956,355	39.80	-
2	陕西兴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22,473,689	17.43	-
3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联万泰3号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49,627,791	3.89	49,627,791
4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长安汇通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7,456,583	2.93	37,456,583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409,429	2.38	30,409,429
6	陈武峰	境内自然人	25,457,674	1.99	-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456,575	1.76	22,456,575
8	陕西金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851,116	1.56	19,851,116
9	曹斌	境内自然人	15,552,432	1.22	6,451,612
10	榆林市煤炭资源转化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12,406,947	0.97	12,406,947
合计			943,648,591	73.94	178,660,053

注：由于尾数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可能导致尾数之和与合计值有差异。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类别	发行前(元/股)	发行后(元/股)
----	----------	----------

	2023年1-9月 /2023年9月末	2022年度 /2022年末	2023年1-9月 /2023年9月末	2022年度 /2022年末
基本每股收益	-0.2045	0.3740	-0.1687	0.3086
每股净资产	4.00	4.46	3.99	4.36

注1：发行前的数据源自公司2022年审计报告、2023年三季度报告；

注2：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分别按照2022年度和2023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9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223,325,062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延长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陕西省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与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资金实力将得到显著提高，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为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奠定坚实的财务基础。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系现有业务的延伸和扩展，是公司完善产业布局的重要举措。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公司业务规模和收入规模都将有所扩大。因此，公司主营业务仍为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

不会有实质的影响，但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有所提高，公司股权结构更加合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五）本次发行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董事、高管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1、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解决公司与延长集团的醋酸甲酯、乙醇同业竞争问题，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后，预计公司因本次发行降低的关联销售金额将显著大于因本次发行增加的关联采购金额，由此本次发行有利于降低上市公司整体关联交易规模。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内部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保证交易的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0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资产总额	1,097,610.75	501,885.06	482,956.45	431,383.91
负债总额	586,439.35	32,550.50	36,495.62	39,326.02
少数股东权益	89,608.63	-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21,562.78	469,334.56	446,460.84	392,057.88

注：2020年至2022年财务数据为发行人经审计数据；2023年1-9月财务数据为2023年同一控制下取得榆神能化控股权后追溯调整后的未经审计数据，下同。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281,046.05	325,768.22	283,724.55	193,999.12
营业利润	-18,596.73	45,794.63	63,513.62	24,369.52
利润总额	-18,557.40	45,741.04	63,240.84	24,585.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527.70	39,383.30	53,863.48	21,389.75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77.81	29,008.30	67,961.44	60,699.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207.78	-3,017.09	-907.84	-548.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66.87	-15,794.17	-14,298.63	-8,205.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963.09	10,197.04	52,754.98	51,945.75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1-9月 /2023年9月末	2022年/2022 年末	2021年/2021 年末	2020年/2020 年末
流动比率	0.84	7.45	5.71	3.50
速动比率	0.72	7.11	5.39	3.32
资产负债率（合并）（%）	53.43	6.49	7.56	9.1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97	17.94	17.45	12.22
存货周转率（次）	13.24	23.93	22.71	22.0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4357	0.2755	0.6454	0.576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9209	0.0968	0.5010	0.4933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状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9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53,964.74	234,384.14	201,480.99	137,541.48
非流动资产	943,646.02	267,500.92	281,475.46	293,842.43
资产总额	1,097,610.75	501,885.06	482,956.45	431,383.91
流动资产/资产总额	14.03%	46.70%	41.72%	31.88%

报告期内，2020年至2022年公司流动资产规模、占比逐年上升，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占比逐年下降，资产总额规模逐年增加，公司资产流动性逐年增强；2023年1-9月受支付现金收购榆神能化51%股权、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动的的影响，公司流动资产规模下降，非流动资产、资产总额快速上升。

2、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9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流动负债	182,271.39	31,448.40	35,306.76	39,326.02
非流动负债	404,167.96	1,102.10	1,188.86	-
负债总额	586,439.35	32,550.50	36,495.62	39,326.02
流动负债/负债总额	31.08%	96.61%	96.74%	100.00%

2020年至2022年公司资金相对充裕，随着银行借款的逐年偿还、应付票据逐年下降，负债总额主要构成为流动负债，且整体呈现明显下降趋势，公司财务风险也随之呈下降趋势；2023年1-9月上市公司合并榆神能化后，因榆神能化建设项目主要资金来自于银行长期借款，由此导致公司长期借款的规模快速上升，同时负债结构也发生明显变化，流动负债占比下降、非流动负债占比上升。

3、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盈利情况见前述“（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公司2020年至2022年原有业务具有盈利能力，但业绩波动性较大；2023年1-9月，受甲胺、DMF等产品需求疲软、价格下滑影响，收入、毛利率下降严重，导致公司净利润转为亏损；榆神能化乙醇产品对公司2023年1-9月净利润形成一定支撑；公司2023

年的季度亏损金额逐步缩小。

4、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盈利情况见前述“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2020年至2022年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均为正。2020年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降低的影响，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较高。2021年受产品销售价格上涨、销售回款及时的影响，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较高。2022年受“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导致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降低。2023年1-9月，公司子公司榆神能化增加了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但公司子公司兴化化工受业绩下滑影响，其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有所下降，最终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略有增加。鉴于公司在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始终保持为正值，从整体来看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相对良好。

2020年至2022年各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均为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均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且规模较小；2020年、2021年未发生“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2022年金额较小。2023年1-9月，受公司支付现金对价收购榆神能化51%股权投资款影响，以及榆神能化支付在建工程投资款影响，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激增。前述情况显示公司在2020年至2022年无重大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投资，处于稳定运营期；2023年1-9月，公司进行了投资扩张。

2020年至2022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其中“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规模均逐渐缩小，结合公司银行借款规模呈现下降趋势的情况，显示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充沛，能够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2023年1-9月，受榆神能化筹资借款影响，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增加，显示公司存在资金需求，与固定资产投资支出增加相匹配。

第五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严亦斌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60号开发区控股中心19、22、23层

保荐代表人：何瞻军、王新刚

项目协办人：韩建军

项目组其他成员：任庆刚、王东楠

联系电话：010-83755552

传真：010-83755591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利国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经办律师：李大鹏、何敏

联系电话：010-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三、审计机构

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吕桦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经办会计师：杜敏、温重勋

联系电话：029-88275907

传真：029-83621820

四、验资机构

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吕桦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经办会计师：杜敏、温重勋

联系电话：029-88275907

传真：029-83621820

五、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孙建民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23层2306A室

经办会计师：黄俊、王天才

联系电话：010-68081471

传真：010-68081109

第六节 保荐人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公司与粤开证券签署了《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之保荐协议》、《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融资项目券商保荐补充服务之专项协议》。

粤开证券已指派何瞻军先生和王新刚先生作为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何瞻军先生:北京大学硕士,保荐代表人,现任粤开证券投资银行业务二部董事总经理。主要负责或参与的项目有:好当家、洲际油气、美都能源、龙宇燃油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以及万杰高科重大资产置换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秦丰农业重大资产出售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先锋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ST天龙股改及债务重组、中关村重大资产置换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王新刚先生:山东轻工业学院大学专科,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现就职于粤开证券投资银行业务二部。主持或参与伟泽股份、驼风科技、双承生物、中机星、大陆农牧等新三板挂牌项目;负责中机星、容客科技、晨达股份定向增发项目;负责顺兴股份优先股发行项目。

二、保荐人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认为:兴化股份申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粤开证券同意推荐兴化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自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之日起至本上市公告书披露前,未发生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时,发行人仍符合《注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上市申请书；
- 2、保荐协议；
- 3、保荐代表人声明与承诺；
- 4、保荐人出具的上市保荐书；
- 5、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 6、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7、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8、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9、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10、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新增股份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
- 11、投资者出具的股份限售承诺；
- 12、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询地点

（一）发行人：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陕西省咸阳市兴平市东城区迎宾大道

电话：029-38822614

传真：029-38822614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外大街 377 号三层

电话：010-83755552

传真：010-83755591

三、查询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